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碩士班 論文計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7條及第12條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規定訂定本校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論文計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預定畢業之前一學年結束前選擇論文指導教授，擬聘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必要時經由系主任同意得選擇本校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指導或本系專任教師與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填具申請書繳交系辦彙整，並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定同意後，始可聘請。

指導教授退休或因故離職，其指導之研究生尚未畢業者，仍得繼續指導至該研究生畢業為止。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並以聘任一位為原則，因特殊需求須共同指導者，得聘任二位，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系主任同意，不受「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

第三條 研究生均需參加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前，須選定論文題目，完成論文計畫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符合申請論文計畫審查資格者於論文計畫口試二週前，填具申請表送系辦公室。

第四條 論文計畫之審查，以公開發表會之方式為之。並由指導教授及指導教授推薦二位委員，共計三人擔任評審；共同指導時，則推薦一位委員。

第五條 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審查意見表，評審意見為通過者，研究生可著手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評審意見為不通過者，研究生應修改論文計畫，於次一學期重新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論文計畫發表會，每生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時，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一、達最低修業年限。
- 二、已修本碩士班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
- 三、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 四、完成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第七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口試申請時間與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時間至少須間隔四個

月以上。

二、日間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需取得與本系領域相關內容之下列一項論文發表證明：

(一)學術期刊或專書論文：已出版或已為學術刊物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出版。

(二)學術研討會(含海報發表)：須正式發表完成。

三、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半個月，應向指導教授提交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方可辦理學位考試事宜。

四、研究生須於學期結束前及學位考試日期二週前提出申請；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申請學位考試者，於學位考試前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系提出申請。

(一)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論文初稿證明及提要。

(四)指導教授推薦書。

(五)論文發表證明(日間碩士班研究生)。

(六)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108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

六、碩士論文口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考評之。學位考試委員三位(包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一位，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一位；共同指導時為四位，其中校外委員二位(含共同指導教授)。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學位考試委員。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互推一人為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須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

第九條 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第十條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

試委員審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送學務會議處理。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須更換指導教授，得應填寫申請書，並敘明具體理由，向系提出申請。若更換後指導教授為本系專任教師或共同指導時，其中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則經更換前後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始可更換；但如申請更換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須再經系務會議通過。惟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原則，更換指導教授之後，如論文題目有所更動，應重新通過論文計畫之審查。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